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8474号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纳百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纳百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纳百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纳百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纳百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纳百川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1.7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63元,共计募集资金63,177.0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360.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816.3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166.77万元及前期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94.3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555.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4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5,555.2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注 1]
	利息收入净额	C2	0.7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注 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0.7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5,555.9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6,501.02
差异		G=E-F	-945.06[注 2]

[注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自筹资金11,401.01万元。2026年1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1,401.01万元

[注2]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81.80万元以及前期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463.2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顺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泰顺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温州瑞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后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年产360万台套水冷板生产项目（一期），再次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分别与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以下简

称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温州瑞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温州瑞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泰顺县支行	385786966297	315,010,233.54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11959000000607691	135,000,000.00	
中信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8110801011703271236	65,000,000.00	
招商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755947597310008	50,000,000.00	
民生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654664536		
合计		565,010,233.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有效提高公司的营业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使公司竞争能力得到有效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555.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台套水冷板生产项目(一期)	否	57,900.00	50,555.22	[注 2]	[注 2]	[注 2]	[注 3]	[注 3]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5,000.00				不适用	—	—	—
合计	—	72,900.00	55,555.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已经向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台套水冷板生产项目(一期)投入自筹资金 11,401.01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32 号)。2026 年 1 月 2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1,401.0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自筹资金 11,401.01 万元。2026 年 1 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1,401.01 万元

[注 3]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台套水冷板生产项目(一期)预计建设期 2 年，产能达产期 5 年(含建设期)，主体厂房建筑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末完成竣工验收，设备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设备投入尚未完成。公司预计募投项目于 2028 年 12 月末达产，达产后可实现净利润 9,239.47 万元/年，本年度募投项目尚未达产